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4374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父親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3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文山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○○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36885 號函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，於收訖該函 60 日內繳納○君保護安置費用計 27 萬 9,767 元在案。

三、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○君保護安置費用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 113 年度第 3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審查結果，以本案未依期限補件，不予通過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4374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不同意減免保護安置費用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03052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